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會議跟進事項

「殘疾人士兩元乘車優惠及殘疾人士的定義」

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的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潘佩璆議員就「殘疾人士兩元乘車優惠及殘疾人士的定義」提出書面意見。本文件旨在就上述事項作出回應。

整體康復政策

2. 香港康復政策的一貫目標，是發展殘疾人士的能力，實現一個無障礙的環境，協助他們獨立生活和充分參與社會的各項活動，讓他們可以在平等機會下，全面融入社群。

殘疾人士的定義

3. 鑑於殘疾類別的多元性，有不同殘疾狀況的人士需要不同的康復服務和支援；有同類殘疾狀況的人士亦會因個人的能力和處境，在不同的康復階段，有不同的服務需要。為配合不同殘疾類別和殘疾程度的人士的不同需要，有關的法例、政策或措施亦需要按其目的，訂定不同的涵蓋範圍和服務對象，以針對性地提供適切的保障、支援和服務。下文列舉一些例子，以資說明。

《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

4. 《殘疾歧視條例》是為保障殘疾人士避免因其殘疾而受到歧視、騷擾及中傷而制定的法例。為了給予殘疾人士最大的保障，以免他們因殘疾而受到歧視，《殘疾歧視條例》下對於殘疾的定義有必要盡量廣闊，其定義不單包括輕微及暫時性的殘疾，也涵蓋現存的、曾經存在的，以至將來可能存在的殘疾。在此條例下，殘疾人士的定義甚為廣泛，例如可包括乙型肝炎帶菌者、近視的人士，以至曾經有殘疾但已康復的人士等。

傷殘津貼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5. 傷殘津貼的政策目的是提供經濟支援以協助患有嚴重殘疾的人士應付其特別需要而無需經濟審查。在傷殘津貼制度下，「嚴重殘疾」的定義是經醫療評估為大致上相等於喪失百分之一百的賺取收入能力，而有關的百分率須參照《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附表1所訂的準則(詳情載於附件以供參考)。

6. 上述「嚴重殘疾」的定義同樣適用於需經濟審查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有別於只根據殘疾狀況而發放的傷殘津貼，綜援計劃的目的是協助面對經濟困難的家庭應付基本生活需要。因此，綜援受助人並不限於嚴重殘疾人士，而綜援計劃亦為三類不同殘疾程度的人士(分別是醫療評估為殘疾程度達百分之五十、殘疾程度達百分之百及需要經常護理)，提供不同水平的標準金額，以及特別津貼及補助金。

殘疾人士登記證

7.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為殘疾人士簽發的殘疾人士登記證(登記證)，目的是讓持證人在有需要時出示此證，以證明其本身的殘疾身份及類別，利便他們得到快捷適切的協助。舉例來說，患有聽障、言語障礙或精神病的人士，其殘疾在外觀上可能不容易識別。為他們簽發登記證，有助服務提供者(例如警務人員、入境處職員或醫療人員等)為持證人盡快提供所需協助。

8. 各類殘疾人士(包括聽障、視障、肢體傷殘、言語障礙、智障、精神病、自閉症、器官殘障/長期病患、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和特殊學習困難)，如身體機能永久傷殘或暫時受損，而其殘疾程度影響其日常生活、參與經濟和社會活動的能力，及/或使其行動不便，而且需要較長時間才能康復，便可申領登記證。持證人可包括一些有輕度殘疾的人士，例如患有輕度聽障、輕度智障、輕度視障等人士。登記證並不附帶任何福利，其目的、對象和申請門檻亦與傷殘津貼有所不同。

9. 事實上，各項對殘疾人士的法律保障、經濟援助和支援服務，皆有其特定的目的和對象。各有關政策局/部門會因應服務的性質和服務對象，訂定具體的政策和措施以照顧殘疾人士不同的需要。

公共交通票價優惠

10. 政府的運輸政策一向鼓勵公共交通營辦商因應各方面因素（包括其營運及財政狀況、社會經濟環境、市場情況和乘客的需求等），盡可能調低收費及提供票價優惠，以減低市民（包括殘疾人士）的公共交通開支。

11. 在康復政策下，政府一向特別關注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並透過綜援計劃和傷殘津貼提供經濟援助。政府亦自2008年7月起，為12至64歲殘疾程度達百份之一的綜援受助人和同一年齡組別的傷殘津貼受惠人，每月發放交通補助金，以促進他們全面融入社會。立法會於2005年成立的有關小組委員會，在考慮過這個組別的綜援受助人及傷殘津貼受惠人的殘疾程度及經濟狀況後，也同意他們是較需要得到援助和鼓勵，以便融入社會。

12.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亦自2009年12月22日起，為同一組別的殘疾人士提供車費優惠。

13. 建基於以上理念，在2011-12年度的施政報告中，政府進一步建議為65歲或以上長者及上述組別的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讓他們可以在任何時間以每程2元乘搭港鐵、專營巴士及渡輪一般路線。計劃預計會惠及約110萬人，包括13萬名合資格的殘疾人士。鑑於有關人士的殘疾程度，他們是有較大需要得到協助和鼓勵，多些外出參與活動，以進一步融入社會。現時政府給予殘疾人士而不須經濟審查的資助項目及港鐵就殘疾人士提供的票價優惠，亦以此為標準。

14. 為盡快落實公共交通票價優惠，勞工及福利局、運輸及房屋局及運輸署已積極開展有關籌備工作，包括確定計劃涵蓋範圍和公共交通營辦商繼續承擔現時自願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的票價優惠，並與八達通公司及營辦商商討各項執行細節，爭取在明年下半年盡早推出計劃。

15. 政府計劃於2012年第二季把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詳情，提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和交通事務委員會討論。

勞工及福利局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公共福利金計劃下嚴重殘疾的定義

要在公共福利金計劃下評定為嚴重殘疾，申請人必須經由衛生署署長或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或在極為特殊情況下由私家醫院註冊醫生)證明，申請人的殘疾情況是屬於下述任何一項：

(一) 肢體殘障或雙目失明

指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附表一所定準則，殘疾程度大致上相等於失去百分之一百謀生能力：

- 1.失去四肢其中之二的功能
- 2.失去雙手或全部十隻手指的功能
- 3.失去雙足的功能
- 4.雙目完全失明
- 5.全身癱瘓
- 6.下身癱瘓
- 7.因疾病、殘疾以致長期臥床
- 8.其他任何情況包括器官殘障以致身體全部殘疾

(二) 心智機能上嚴重缺陷

心智機能的情況，大致上和以上(一)類的殘疾情況相等：

- 1.腦器官病癥狀
- 2.弱智
- 3.精神病
- 4.神經官能病
- 5.性格失常
- 6.其他任何情況而導致失去全面心智機能

(三) 聽覺極度受損

被審定為知覺性或混合性失聰，而失聰程度較輕的耳朵對每秒五百、一千及二千週的純音頻率失聰達八十五分貝或以上，或失聰在七十五至八十五分貝之間而同時有其他身體殘障，如缺乏語言能力及聽音不準。